	花蓮縣立體	育高級	中學112學年	度向學生收取費	用計價說明及收費標準	113.01.30製表
類別	收費項目	承辦單	¥	文費標準	計價說明	依據
*M(/N)	*****	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I DE WU 77	to-cale
學雜費	學費 雜費	教務處教務處	6,240元 1,740元	6,240元	比照普通高中學雜費標準。	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1日府教設字第 1120176595號函112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表
代收 代付費 (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教務處	高一 0元 高二 400元 高三 400元	高一 0元 高二 400元 高三 400元	1.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 繳此項費用,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 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2.本校非電腦相關課程而使用電腦者,不另行收電 騰使用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1日府教設字第 1120176595號函112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表
	重補修費	教務處	1學分240元	1學分240元	需重補修學生另行繳費,不列於註冊單 重補修費用每學分240元,依學分數繳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 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住宿費	學務處	4,810元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 1520元至4810元 。寒暑假期間 住宿學生,本應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現暫 不收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1日府教設字第 1120176595號函112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表
代辦費	1.班級費	學務處	50元	50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 管運用。	依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決議
	2.家長會費	家長會	100元	100元	每生100元,兄弟姐妹同校者由弟妹代表缴納。	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1日府教設字第 1120176595號函112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表
	3.學生團體保險費	研發處	175元	175元	教育部規定具學籍之學生應由學校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免繳學生團體保費資格: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 明低收入戶之學生。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1日府教設字第 1120176595號函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 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 用補充規定、教育部公開招標之公告價格辦 理收費。
	4.新生健康檢查費	研發處	1,150元	不收取	依研發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第一學期人學新生一律健康檢查。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5.伙食費	研發處	住宿生 預計14,740元 外宿生 預計6,000元	高一高二 住宿生 預計13,620元 外宿生 預計5,580元 高三 住宿生 預計10,820元 外宿生 預計4,440元	1.住宿生一律搭早、午、晚三餐,每日160元(週一至週四):假日、每週五及放假前一日晚餐不供餐(100元)。外宿生每日搭午餐。 2.上學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共100天。下學期高一高二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共93天。高三至5月31日止,共74天。 3.依學生實際用餐次數收費,多退少補。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6.週記費	學務處	30元	不收取	依學務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7.書籍費	教務處	高一 1,936元 高二 2,382元 高三 2,053元	高一 1,996元 高二 2,042元 高三 0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教科書擇定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8.簿本費	教務處	高一 345元 高二 74元 高三 (選自然)616元 (選英文)376元	一愛 (英勇、英才)279元 (英雄)297元 一誠 (英勇、英才)252元 (英雄)270元 高二 (英雄、英勇)251元 (英才)269元 高三 (選國文)290元 (未選國文)98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簿本擇定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9.模擬考費	教務處	320元	不收取	依教務處擇訂廠商議價結果 僅高三上學期收取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10. 班級冷氣維護費	總務處	不收取	不收取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700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 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學期每名學生收費 額度以200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9,000元為上限),若滿增加 收費,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方 得收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設字第 1110089375號函說明五
	**各項申請證明文 件工本費	教務處	(如說明)	(如說明)	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書等工本費每份10元,畢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100元,學生證遺失重製工本費160元。	依本校校務會議訂定

一、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等代收代付項目,依據縣府公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辦理。

二、代收代辦費:依據教育部111.7.4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適用範圍:成立「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 (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 (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四.「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者,賸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代辦費」項目者,除冷氣維護與汰換費外,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